

## 北港鎮公所 111 年 9 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托播對象	備註
北港鎮公所	推動環保政策暨其他政令宣導	廣告看板	111.05.19~111.06.19	清潔隊	本所總預算	環保業務—一般事務費	82,782	誠藝廣告社	讓民眾更瞭解環保相關業務及政令	誠藝廣告社	
	推動環保政策暨其他政令宣導	廣告看板	111.06.20~111.09.17	清潔隊	本所總預算	環保業務—一般事務費	40,000	誠藝廣告社	讓民眾更瞭解環保相關業務及政令	誠藝廣告社	因代理鎮長異動重新設計掛設
合計							122,782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填列，如 110.10.1-110.12.31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單位之內部業務承辦科(課、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營業基金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 級科目 (XX 成本或 XX 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本表請於次月 5 日前公布於資訊公開區。

填表人：

課室主管：

主計室：

主任秘書

鎮長：